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85,000港元。

預期虧損主因乃為符合目前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確認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董事會謹此聲明，該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盈虧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且可能因應市況及股份價格而大幅波動，本集團可能因而於日後財政期間產生盈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謹此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列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為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目前適用之會計準則，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須確認為衍生財務資產／負債，而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相關盈虧須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經參考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及其他市況，本集團

所委聘獨立之專業估值師已對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公平值變動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須確認遠期合約重大公平值虧損。計及上述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85,000港元。

然而，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該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盈虧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且可能因應市況及股份價格而大幅波動，本集團可能因而於日後財政期間產生盈虧。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以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取得確切資料及財務數據，務請留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本金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